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08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3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35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